
梁稳根采购框架协议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与

梁稳根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签订

(1)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新界北区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18楼1808-10室，并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及

(2) 梁稳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营业日” 指香港及中国的银行普遍营业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梁稳根关连人士” 指梁稳根先生及其联系人，但不包括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2 除非出现反意，在本协议中：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b)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定之条款或附件；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销售产品**

2.1 (a) 销售产成品：上市公司同意出售或促成其附属公司出售其製成品予梁稳根关连人士，以供售予终端客户；

(b)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及二手设备：上市公司同意向梁稳根关连人士出售原由上市公司採購自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製造梁稳根关连人士的產品。

(c) 销售能源：双方同意(i)梁稳根关连人士将向上市公司出租其物业若干顶层用于安装光伏发电设备，梁稳根关连人士将向上市公司购买来自梁稳根关连人士物业相关顶层光伏发电设备所产生的光伏能源；(ii)梁稳根关连人士应向上市公司购买氢能，为梁稳根关连人士拥有的氢能汽车充能；及(iii)梁稳根关连人士应向上市公司购买锂电能源。

2.2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梁稳根关连人士将订立有关销售产品；原材料、零部件及二手设备；能源产品之正式协议（可以购买订单及确认之形式），其详细条款及条件将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

2.3 本协议项下购买该产品之安排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及将以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款进行。本协议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并按正常商业条款所订立。

(a) 销售产成品：上市公司向梁稳根关连人士就销售产品所收取

的售价所订立的方式乃按照双方公平基准磋商后，参照相关产品所涉及原材料成本、劳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之成本加毛利率而厘定，国内销售介乎 10%至 40%之间及海外销售（鉴于海外销售涉及更高的运输成本）介乎 10%至 35%之间，该利润率与上市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直接销售制成品时向彼等收取费用的毛利率相同。且不逊于上市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价格。

(b)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及二手设备：上市公司生产之原材料价格厘定基准将参考上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初始采购成本或上市公司财务软件中所示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的价值经公平磋商而厘定，且不逊于上市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价格。就该等可从市场上轻易获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上市公司将采用上市公司于商业采购投标程序中所厘定的定价。上市公司二手制造设备价格的厘定基准将参考以下公式（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就设备减值及估值采纳的由财务软件设定的默认公式，该公式亦适用于上市公司所有设备的估值）经公平协商而厘定，且不逊于上市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价格。

价格 = 原采购价 - 原采购价 $(1 - 3\%) \times (\text{上市公司采购设备起之年数} / 10 \text{ 年})$

「3%」指设备之最低残值及「10 年」指设备之最高可使用年限，均根据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而设定

(c) 光伏能源：上市公司就安装光伏发电设备向梁稳根关连人士提供 15%折让率形式的租金将参考邻近类似物业的适用市场价格及类似行业的独立第三方就邻近类似物业的报价而厘定。将按相关用

电量乘以相关政府实将按相关用电量乘以相关政府实时每千瓦时价格（经不时调整）计算的价格提供光伏能源，该价格由政府部门（包括国家电网公司）根据安装顶层的物业位置而定，并提供折扣率，而在中国市场，发电站向客户提供折扣以换取在其物业安装光伏发电设备乃属常规做法。梁稳根采购框架协议中所指的 15%折扣率乃参考(i)其他发电站向其客户提供的折扣率，其中光伏能源消耗总量费用应包括折扣，作为安装相关光伏发电设备的物业使用租金；及(ii)于梁稳根采购框架协议日期光伏能源产业的市场惯例而厘定；氢能：加氢服务将按国家氢燃料示范城市群标准收费，目前定价为每公斤人民币 35 元；锂电能源：锂电能源储能站建成后，将通过峰值电价及非峰值电价之间的套利产生溢利。该等溢利将根据与梁稳根关连人士协定的不少于 2:8 比例进行分配。电站供电时适用的电价将与当地园区同期向国家电网公司购买电力的分时用电(TOU)电价一致。TOU 电价参考包括：(i)国家电网公司的代理电价；及(ii)储能电站所在地电力供应局核实的电费标准。

- 2.4 (a) 销售产成品：销售的任何产品的价格应在交付产品及相关产品通过梁稳根关连人士验收后三个月内以电汇方式支付相关的销售金额予上市公司。
- (b) 销售付款将依据指定订单按订约方协定予以结算，与彼等各自供应独立第三方之一般供应条款一致。
- (c) 本公司应每月向梁稳根关连人士开具发票，电费将在梁稳根关连人士收到发票后十五(15)天内以电汇或现金结算。

- 2.5 双方同意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受限于双方各自董事会建议年度总额上限。如双方预计实际交易的金额可能超过上述限额，则上市公司应重新履行《上市规则》项下董事会批准或独立股东批准（如需）的程序才能继续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3. 声明、担保和保证

3.1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a) 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定和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并已或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规定为此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
- (b)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定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c)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其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的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完成或履行本协定或本协定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d) 将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以进行本协定项下的交易。

- 3.2 梁稳根关连人士向上市公司承诺梁稳根关连人士将会提供充份的资料予上市公司律师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上市公司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就本协定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4. 本协议的执行

- 4.1 双方或其子公司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就每项实际发生的销售行为签署一份独立的《销售协议》（如有需要）。每份梁稳根关连人士与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单独签署的《销售协议》，于适用时，均需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每份独立的《销售协议》应当载明详细的销售要求，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5. 期限和终止

- 5.1 受制于本协议第3条，及在三一重工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前提下，本协议自双方根据适用法律、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或批准、报告、披露等程序后生效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5.2 如任何一方（“**第一方**”）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严重违约，并且该第一方在另一方（“**第二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第一方仍未对此等违约作出补救（如果此违约能够补救的话），则第二方可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另一方赔偿其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 5.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6. 其他规定

- 6.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6.2 本协定构成了双方就本协定所含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协定，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协定。
-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

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7.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应适用香港法律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任何一方应不可撤销地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此页无正文，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签署方：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签署方：梁稳根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稳根' (Liang Wengg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